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BN-汉中市-2026-00441

买 方：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 方：陕西弥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 2026年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
购置 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试剂耗材 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 (元)	小计（元）	备 注
1	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	64T/盒	天隆	盒	50	716.00	35800.00	/
2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20T/盒 1T*20 条	天隆	盒	20	225.00	4500.00	/
3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20T/盒 5T*4 板	天隆	盒	50	225.00	11250.00	/
4	流感新冠呼吸道 15 种 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 盒(荧光 PCR 法) (核心产品)	50 人份/盒	朗德	盒	30	4960.00	148800.00	/
5	流感病毒及 SARS-COV-2 病毒核酸 联合测定试剂盒(荧 光 PCR 法)(核心产品)	25 人份/盒	睿丰康	盒	10	720.00	7200.00	/
6	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 (荧光 PCR 法)	25 人份/盒	朗德	盒	15	200.00	3000.00	/
7	CA6/CA10/EV71/CA16 及肠道通用实时荧光 核酸检测试剂盒	25 人份/盒	金豪	盒	8	640.00	5120.00	/
8	麻疹/风疹/RNP 三通 道荧光 PCR 试剂	25 人份/盒	朗德	盒	5	400.00	2000.00	/
9	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 (酶联免疫捕获法)	48 人份/盒	珠海 海泰	盒	10	560.00	5600.00	/

10	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(酶联免疫捕获法)	48 人份/盒	珠海海泰	盒	10	560.00	5600.00	/
11	流感病毒分型试剂盒 (H1/H3)	25T/盒	睿丰康	盒	10	360.00	3600.00	/
12	流感病毒分型试剂盒 (BV/BY)	25T/盒	金豪	盒	4	320.00	1280.00	/
13	流感 A/B 分型金标试纸条	20T/盒	珠海银科	盒	4	145.00	580.00	/
14	SPF 鸡胚	SPF 级	山东昊泰	枚	400	24.00	9600.00	/
15	mdck 悬浮细胞	20 支/盒	西安赛思	盒	4	10060.00	40240.00	/
16	1%豚鼠血球 (24 小时新鲜配置)	100ml	森贝伽	瓶	5	671.00	3355.00	/
17	硫酸庆大霉素	1ml	康朗	瓶	5	305.00	1525.00	/
18	Penicillin Streptomycin Solution 青链霉素 100X 30-002-CI	100mL/瓶	康朗	瓶	1	1447.00	1447.00	/
19	制霉菌素溶液	10ml/mL/瓶	康朗	瓶	1	626.00	626.00	/
20	15ml 无酶离心管	50 个/包	帕达曼	包	10	24.00	240.00	/
21	50ml 无酶离心管	50 个/包	帕达曼	包	10	26.00	260.00	/
22	96 孔 U 型板 带盖	1 块/包 50 块/箱	帕达曼	箱	2	1070.00	2140.00	/
23	非灭活病毒采样管	20 人份/盒	北京友康	盒	200	8.75	1750.00	/
24	无 RNase/DNase 带滤芯无菌吸头	10/20//100/200/1000ul (10 小盒/箱)	帕达曼	箱	80	160.00	12800.00	/
25	0.2mlEU 材质薄壁无核酸酶 8 连管 (带透光管盖)	100 条/包	帕达曼	包	15	104.00	1560.00	/
26	0.1mlEU 材质薄壁无核酸酶 8 连管 (带透光管盖, 无裙边)	100 条/包	帕达曼	包	15	112.00	1680.00	/
27	2ml 冻存管 (无酶无 DNA)	50 个/包, 10 包/盒	帕达曼	盒	20	232.00	4640.00	/
28	医用擦手纸	200 抽/包 20 包/箱	梅迪	箱	5	304.00	1520.00	/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3548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）

二、随货资料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（如有）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如无相关（应有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（1）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 2027 年 8 月 10 日前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4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2个月，甲方扣留本合同总价款的 0% 作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并无乙方未能解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七日内结清余款（可根据所供货物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约定本条并留质保金）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须乙方签字盖章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一次付清（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）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（含七天）的，每天（不满1天按1天计算）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（1）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）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（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）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3）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（来函）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十一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
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（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）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
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
方均不属违约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
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弥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赵明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时 间：2020年8月12日	时 间：2026年8月12日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953号	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京三号1幢10层11001-26
电 话：0916-2217773	电 话：173 0292 6201
传 真：	传 真： /
签约地点：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